

八、财税类政策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1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策	李晓佳	市财政局	72812218	15904100098	4
02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政府采购项目）	李晓佳	市财政局	72812218	15904100098	7
0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政府采购项目）	李晓佳	市财政局	72812218	15904100098	8
0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减免政策	张兴振	市税务局	72852827	18341070846	9
05 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计抵减政策	张兴振	市税务局	72852827	18341070846	11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06 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张兴振	市税务局	72852827	18341070846	13
0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张文荟	市税务局	72850411	18041088537	17
0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张文荟	市税务局	72850411	18041088537	19
09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王猛	市税务局	72656384	15214233113	20
1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王猛	市税务局	72656384	15214233113	22
11 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王猛	市税务局	72656384	15214233113	24

政策名	解读人	部门	联系座机	联系手机	政策页码
12 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付尧	市税务局	72654723	15184146286	28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杨守恒	市税务局	72654723	13841040698	29
14 外资企业进口设备免关税政策	付晖	市发改委	72681227	13464101234	30
15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付忠玲	市发改委	72681246	15104267902	31

01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政策

政策内容: 1.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中,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加强保证金管理。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要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要求提交投标(响应)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2%,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鼓励企业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进一步缓解企业资金占用压力, 减轻企业负担。加大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 8-10%提高到 10-20%(工程项目为 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且约定小微企业份额占到合同总额 30%以上的采购项目, 给予 4%-6%的价格扣除优惠(工程项目为 1%-2%)。保障中小企业合同执行和资金支付。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

购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与政府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依托法定的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辽宁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

合同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作”原则。供应商和金融机构自愿选择,风险自负。

凡在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注册的供应商,依据依法取得的政府采购合同,均可向具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申请合同融资时,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政策依据:

1.《铁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铁岭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辽宁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铁政发〔2022〕8号)

2.《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支持企业纾困发

展的通知》（辽财采〔2022〕119号）

3.《关于开展辽宁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18〕687号）

责任科室：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李晓佳

联系电话：027-72812218、15904100098

02 加快返还企业保证金等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内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2. 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辽宁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定,除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收取货物和服务项目质量保证金。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3. 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并按照规定及时退还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责任科室: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 李晓佳

联系电话: 027-72812218、15904100098

03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政府采购项目)

政策内容: 1.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机关、事业单位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保障中小企业合同执行和资金支付。对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对于满足支付条件的,应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政策依据:

1.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2. 《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支持企业纾困发展的通知》(辽财采〔2022〕119 号)

责任科室: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政策解读人: 李晓佳

联系电话: 027-72812218、15904100098

04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享受条件：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

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3.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责任科室: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政策解读人: 张兴振

联系电话: 024-72852827、18341070846

05 支持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发展加计抵减政策

政策内容：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 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享受条件： 1.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

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2.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政策解读人：张兴振

联系电话：024-72852827、18341070846

06 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

政策内容：1.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3.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4. 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5. 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享受退税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2）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4）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

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5.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政策解读人：张兴振

联系电话：024-72852827、18341070846

0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享受条件：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责任科室: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政策解读人: 张文荟

联系电话: 024-72850411、18041088537

08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享受条件：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政策解读人：张文荟

联系电话：024-72850411、18041088537

09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辽宁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落实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22〕59 号）

享受条件：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责任科室: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政策解读人: 王猛

联系电话: 024-72656384、15214233113

10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享受条件：**1.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2.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

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3. 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4.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政策解读人：王猛

联系电话：024-72656384、15214233113

11 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契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二、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三、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四、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稅。

五、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

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土地增值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享受条件: 1. 享受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2. 享受改制重组土地增值税政策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责任科室: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政策解读人: 王猛

联系电话: 024-72656384、15214233113

12 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政策内容：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具体落实以本地实施办法为准。

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具体落实以本地实施办法为准。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政策解读人：付尧

联系电话：024-72654723、15184146286

1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

政策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责任科室：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政策解读人：杨守恒

联系电话：024-7265472、13841040698

14 外资企业进口设备免关税政策

政策内容：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配套件、备件，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实行免征关税政策。

政策依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

申报条件：1.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等外商投资的项目；2. 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通过增加外方注册资本扩大项目投资总额的增资项目；3. 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

责任科室：市发改委外经贸科

政策解读人：付晖

联系电话：024-72681227、13464101234

15 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内容：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领域为教育、卫生健康、文旅体育、实训基地、充电桩、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新型基础设施、产业数字化转型、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等 10 个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等 21 家银行。

政策依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提前做好 2023 年政策性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辽发改投融资字[2023]11 号）

申报条件：每个行业领域对项目主体、设备、所需资料有具体的要求。部分领域对贷款金额有要求。

责任处室：市发改委投资科

政策解读人：付忠玲

联系电话：024-72681246、15104267902